

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黔 0329 执 80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余庆县子营街道翠屏路 2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道伦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国林，男，1976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麻江县人，住麻江县景阳乡景阳村万家冲组。

被执行人：王燕，女，1978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畲族，贵州省麻江县人，住麻江县景阳乡景阳村万家冲组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黔 0329 民初 34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立案受理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陈国林、王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执行内容为：偿还借款本金 192830.82 元及利息，支付案件受理费 4300 元、公告费 69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用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前述执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陈国林、王燕名下位于余庆县大乌江镇箐口街上有房屋一幢（产权证号：遵房权证余庆县字第 30016551 号），现被执行人自愿将该宗房产以 300000 元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交由本院依法拍卖处置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陈国林、王燕名下位于余庆县大乌江镇箐口街上的房屋一幢（产权证号：遵房权证余庆县字第30016551号）。查封的期限为三年，即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。

二、以300000元为首次拍卖的保留价和起拍价，拍卖被执行人陈国林、王燕名下位于余庆县大乌江镇箐口街上的房屋一幢（产权证号：遵房权证余庆县字第30016551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黄培江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聂顺龙